

有關「暫定古蹟得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第 1項規定疑義」一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6.12.04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1385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2月4日

主旨：有關「暫定古蹟得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第 1項規定疑義」一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下稱文資法）第20條第 1項至第 3項規定：「進入第17條至第19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，為暫定古蹟。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，遇有緊急情況時，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，並通知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。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應予以管理維護…。」、第23條第 1項規定：「古蹟之管理維護，指下列事項：一、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。二、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。三、防盜、防災、保險。四、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。五、其他管理維護事項。…」、第30條第 1項規定：「私有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、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之。」。
- 二、建造物經依文資法第20條第 1項或第 2項規定為暫定古蹟者，於審議期間，因建造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依上開規定負有管理維護之責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30條第 1項規定，就屬私有之暫定古蹟，於必要時得補助其管理維護所需經費。至具體個案之管理維護是否有補助必要及其補助事項內容等，請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。